

列印時間：108/08/30 17:38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08/08/30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1.45
	機關名稱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單位名稱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機關地址	235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23號
	聯絡人	何劭臻
	聯絡電話	(02)22266555分機201
	傳真號碼	(02)22262660
	電子郵件信箱	jeansstu@mail.moj.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221080712
	標案名稱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環境綠化植栽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4 - 都市計劃及景觀建築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998,393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 敏感性或國安(含資 安)疑慮之業務範 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 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998,393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資料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8/08/30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 以上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CSR ）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tr><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td>0元</td></tr><tr><td>系統使用費?</td><td>20元</td></tr><tr><td>文件代收費?</td><td>0元</td></tr><tr><td>總計</td><td>20元</td></tr><tr><td colspan="2"></td></tr></table>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td> </tr> <tr> <td>招標文件領取地點</td><td>235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23號</td> </tr> <tr> <td>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td><td>0</td> </tr> </table>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235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23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235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23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8/09/05 17:00						
	開標時間	108/09/06 15:00						
	開標地點	235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27號4樓第一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新台幣49,910元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35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23號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日起60個日曆天內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8.07.25」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8.07.25」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8.07.25」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8.07.25」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8.07.25」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8.07.25」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廠商納稅之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						

	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4.規格報價單。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table border="1"> <tr> <td>疑義、異議受理單位</td><td>法務部法醫研究所</td></tr> <tr> <td>檢舉受理單位</td><td>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新北市調查處（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td></tr> </table>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新北市調查處（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新北市調查處（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08/08/30 17:29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